罪犯陈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5号

　　罪犯陈勇，汉族，男，1989年3月10日出生，籍贯重庆市忠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了(2020)闽012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19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3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8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13.7分，合计考核分2512.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50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